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账。

2017 年 7 月 18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到账。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9.52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9.52 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为 40.48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发【2016】386 号)，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同时，为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上投资行为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投放绿色产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9.52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9.52 亿元。投放是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6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各类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污染防治	8.3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0.5
清洁交通	0.7
总 计	9.52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48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有 26 个绿色项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认定通过，涉及项目拟授信金额合计已突破 57 亿元。

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雾霾治理、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